天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59项）

**（行政许可）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许可 | 0900-A-00100-140222 |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七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职业介绍机构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4号）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补正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许可证核发条件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经科室会议研究并报领导审批予以认定（不予认定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决定短信通知送达，将印制好的服务证书及时核发。 5.事后监管责任：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83号）三、五 |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 | 行政 许可 | 0900-A-00200-140222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提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进行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劳务派遣监管制度，通过劳动执法、监察等手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  |
| 3 | 行政 许可 | 0900-A-00300-140222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资格认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信息公开。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展规划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评估，科室会议研究并报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决定短信通知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第四十条  《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的暂行规定》（晋劳社厅发[2006]188号）第十四条 |  |

**（行政确认）类（5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确认 | 0900-F-00100-140222 | 职工退休审核确认(含特殊工种和特殊情况企业职工退休审核确认）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信息公开。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展规划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评估，科室会议研究并报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决定短信通知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九十三条 |  |
| 2 | 行政 确认 | 0900-F-00200-140222 | 劳动合同备案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信息公开。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展规划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评估，科室会议研究并报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决定短信通知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  |
| 3 | 行政 确认 | 0900-F-00300-140222 | 工伤认定 |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或实地调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将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给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 5.事后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二条 |  |
| 4 | 行政 确认 | 0900-F-00400-140222 |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请的材料，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送达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送达。不予认定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  |
| 5 | 行政 确认 | 0900-F-00500-140222 | 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考核成绩，成绩合格者：准予证书的发放，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证书。并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统一组织考核。对考试合格者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4.送达责任：通知合格人员领取资格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格证书使用人员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 |  |

**（行政处罚）类（46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处罚 | | 0900-B-00100-140222 | 对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 | 行政 处罚 | | 0900-B-00200-140222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 | 行政 处罚 | | 0900-B-00300-140222 |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4 | 行 政 处 罚 | 0900-B-00400-140222 |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5 | 行政 处罚 | 0900-B-00500-140222 | |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6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6 | 行政 处罚 | 0900-B-00600-140222 | | 对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7 | 行 政 处 罚 | 0900-B-00700-140222 | | 对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2009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8 | 行政 处罚 | 0900-B-00800-140222 | |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六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9 | 行政 处罚 | 0900-B-00900-140222 | | 对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10 | 行政 处罚 | 0900-B-01000-140222 | | 对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11 | 行政 处罚 | 0900-B-01100-140222 | | 对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12 | 行政 处罚 | 0900-B-01200-140222 | |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 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13 | 行 政 处 罚 | 0900-B-01300-140222 | |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七条、 第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14 | 行政 处罚 | 0900-B-01400-140222 | |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15 | 行政 处罚 | 0900-B-01500-140222 | | 对违反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04年6月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16 | 行政 处罚 | 0900-B-01600-140222 | |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17 | 行政 处罚 | 0900-B-01700-140222 | |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法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18 | 行政 处罚 | 0900-B-01800-140222 |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19 | 行政 处罚 | 0900-B-01900-140222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0 | 行政 处罚 | 0900-B-02000-140222 | | 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1 | 行政 处罚 | 0900-B-02100-140222 | | 对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 第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2 | 行 政 处 罚 | 0900-B-02200-140222 |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3 | 行政 处罚 | 0900-B-02300-140222 | | 对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明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明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0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4 | 行政 处罚 | 0900-B-02400-140222 | |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5 | 行 政 处 罚 | 0900-B-02500-140222 | |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2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6 | 行政 处罚 | 0900-B-02600-140222 |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3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7 | 行政 处罚 | 0900-B-02700-140222 |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4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8 | 行 政 处 罚 | 0900-B-02800-140222 | |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29 | 行政 处罚 | 0900-B-02900-140222 | | 对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0 | 行政 处罚 | 0900-B-03000-140222 |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1 | 行政 处罚 | 0900-B-03100-140222 | |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2 | 行政 处罚 | 0900-B-032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忌作业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04年6月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忌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9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3 | 行政 处罚 | 0900-B-033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或未按期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2009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不办理或未按期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4 | 行政 处罚 | 0900-B-034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1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5 | 行政 处罚 | 0900-B-035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3月1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规定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2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6 | 行政 处罚 | 0900-B-036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3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7 | 行政 处罚 | 0900-B-037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04年6月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4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8 | 行政 处罚 | 0900-B-038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 6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5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39 | 行政 处罚 | 0900-B-03900-140222 | | 对建筑施工企业和曾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未在开户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按期预存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 6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和曾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涉嫌未在开户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按期预存工资保证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6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40 | 行政 处罚 | 0900-B-040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发放工资的处罚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2002年7月2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发放工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7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41 | 行政 处罚 | 0900-B-041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8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42 | 行政 处罚 | 0900-B-042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9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43 | 行政 处罚 | 0900-B-043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50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44 | 行政 处罚 | 0900-B-044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45 | 行政处罚 | 0900-B-04500-140222 | |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52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46 | 行政 处罚 | 0900-B-04600-140222 | |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和登记，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未经批准和登记，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53 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行政强制）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强制 | 0900-C-00100-140222 | 划拨社会保险费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 1.催告责任：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按规定程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及时划拨，送达有关文件。  4.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事后监管责任：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属地 |

**（行政奖励）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奖励 | 0900-G-00100-140222 | 对举报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山西省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7]130号） 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信息公开。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展规划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评估，科室会议研究并报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决定短信通知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条 |  |

**（行政征收征用）类（2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征收 | 0900-D-00100-140222 | 社会保险费征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条至第六十三条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社会保险费征收。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各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 |  |
| 2 | 行政征收 | 0900-D-00200-140222 | 社会保险滞纳金征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告知滞纳金的计算方式及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社会保险滞纳金征收。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各单位履行按时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 |  |

**（行政裁决）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裁决 | 0900-H-00100-140222 | 人事、劳动争议仲裁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各国劳动法》第七十七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信息公开。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展规划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地评估，科室会议研究并报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决定短信通知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条 |  |